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2〕32号

天长市天城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长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15271757X0

住址：天长市冶山镇晏公村（天冶路西侧）

邮政编码：23930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工作安排，2022年10月24日，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

你公司镀耐磨铬生产线正在生产，酸雾吸收塔循环池液经PH试纸检测显示为弱酸性，该生产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明：

-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现场检查照片；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分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履行期限和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行天长支行

账户名称：天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

账号：185702726353

地址：天长市石梁西路 2 号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1月1日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责（2022）307号

天长市天城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长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15271757X0

住址：天长市冶山镇晏公村（天冶路西侧）

邮政编码：23930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工作安排，2022年10月24日，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

你公司镀耐磨铬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酸雾吸收塔正在运转，酸雾吸收塔循环池液经PH试纸检测显示为弱酸性，影响废气处理效果。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明：

-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现场检查照片；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我分局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如下：

责令你公司电镀项目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跟踪检查。同时，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你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25日

非税收入 缴款书 (电子)



位编码: 09401

单位名称: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票据代码: 34030122

票据号码: 0036123704

校验码: 43249d

填制日期: 2022-11-11

全 称		收 款 人		全 称		天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	
账 号		收 款 人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编 码	收 入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金 额		
009	环境违法处罚罚没款	元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经办人 (盖章) 顾清华				备注: 缴款识别码: 341181220005960718			

